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池勝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帝汽車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完整名稱及登記地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（即負責人）之姓名及應送達地址。

二、訴之聲明（原告請求被告總共賠償多少錢？必須提出具體金額）

三、訴訟標的（請求被告賠償的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）

（一）原因事實需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被告造成原告各種損害之具體情節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受有多種損害，分項金額各為多少？如何計算？證據為何？

（三）原告有權利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法律依據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